

李伯梅 信字

父林福 母李氏 中百重
姊俊德 妹妹兒

信字東門 六一〇〇

藍瑞生

父如璋 母李氏 子瑞琪 瑞琳
姊瑞玲 弟瑞為 妻丁氏 子子琪
女淑妹 父茂光 母張氏 妻張氏 子福保

信字臨坑 一〇三〇

林杉林

妻李氏 女生風

信字新建 五一五

李岩富

妻李氏 女生風

信字陳三 三〇

李岩丁

妻李氏 子全柱 媳

信字 〇一三〇

劉永煇

妻葉氏 女仙嬌

信字新屋 二〇
信字 〇一三〇

楊平

293
8794

112
清雲和立仙都初四件若公出奉

正叙此案以

責會策生第七一號公函內向

（存文全錄）

力為。

筆由，此調查清用武據一份，以此，相應依以

附查冊式，造具未檢封解員工及家屬，如有請索

是調查清用，隨未檢封解員工之自徵卷未

是查清用各二份，備函送達，即齊

查核此外案轉，實由公函此致

清雲縣報策會